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司聲字第33號

聲請人 潔淨源壹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ohn Alfred Gorman

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

曾至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林碧雲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有最高法院82台上272號判例意旨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設籍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」，惟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所寄發之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固提出終止租賃契約之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身分證正反面等影本為證。惟本院另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前往相對人之戶籍址查訪，該局函覆相對人實際居住於該址，並未搬遷，此亦有楠梓分局查

01 詢函文附卷可憑，是相對人並非應受送達處所不明。據此，
02 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核與首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5 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9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